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 2020-025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83,802,693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核准情况

2016 年 9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24 号），核准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发行 383,802,69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16,351,118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登记情况

公司因本次交易向中国中铁发行新增股份合计 383,802,693 股，并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8 家投资者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8,548,895 股，并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锁定期安排

中国中铁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中国中铁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向本公司出具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函中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的条件已成就，中国中铁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限售期限截止至 2020 年 7 月 11 日，预计上市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其余 8 家投资者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或其他事宜导致股本数量的变化，不存在相应限售股的同比例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中国中铁 2015 年 12 月 2 日出具《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1、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2、如本次交易完成 6 个月内中铁二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之较高者，在此期间内，中铁二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的，中国中铁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中铁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一）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否

（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中铁工业本次交易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次限售股持有人遵守了与限售股相关的规定和承诺。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机构未发生变化。因相关人员工作变动等原因，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发生变更。具体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2017 年 12 月 26 日、2019 年 2 月 27 日及 2019 年 8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83,802,693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国中铁	383,802,693	17.28%	383,802,693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383,802,693	−383,802,693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83,802,693	−383,802,693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A 股	1,837,748,895	383,802,693	2,221,551,588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837,748,895	383,802,693	2,221,551,588
合计		2,221,551,588	0	2,221,551,588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 盐湖 公告编号：2020-077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1.1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暂停上市。

一、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继续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改善公司基本面，提升公司经营绩效。

1、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公司主营业务产销持续稳定，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其中氯化钾产量约 263.73 万吨，销量约 301.58 万吨；碳酸锂产量 5801 吨，销量 3972 吨。

2、持续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实施流程，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开源节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注：上述产销数据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最终数据请以公司后续发布的定期报告为准。

（二）督促管理人落实重整计划的资金及提存股票划转工作。

1、资产收购价款落实情况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与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信资产管理公司"）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约定，管理人以 30 亿元的价格向汇信资产管理公司转让盐湖股份化工分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存货及所持对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应收债权。截至目前，汇信资产管理公司已将收购价款 30 亿元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的规定，该项收购价款已用于清偿部分债务。汇信资产管理公司应支付的 7,075.18 万股股票的处置价款 5.95 亿元，公司现暂未收到，下一步管理人将持续敦促汇信资产管理公司及时履约，切实保障各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提存、预留股票划转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8,609.06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9.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264,678.61 万股股票。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的指导下，管理人监督、协助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其中 142,672.33 万股股票已登记至债权已经西宁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部分债权人的债权金额未经最终确定的，其相应的预计可受领的 122,006.28 万股股票已预留至管理人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西宁中院的指导下，管理人监督、协助公司将预留股票中的 11,831.40 万股股票司法划转至债权已经西宁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剩余 110,174.88 万股股票继续留存于管理人专用账户，待债权确定后再行划转。

近期因部分债权人已满足受偿条件，其中包括债权额较大的部分金融性债权人，公司对此已开展相关股票划转工作。

（三）完善治理体系、提升管控质量。

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职责分工、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化运作的责任意识和风险控制意识，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职能，不断改进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通过不断加强和完善内部管理体制建设，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增强了员工信心，稳定了职工队伍。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4.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电话：0979-8448121

传真号码：0979-8448122

电子邮箱：yhjf0792@sina.com

通讯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临 2020-036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由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布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68,527,024.24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下滑，较上年同期减少 1,392.31%。公司因 2019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113,624,023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00%，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19 次。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13,36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9.7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165,868,506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5.4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72,832,5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9.09%。公司控股股东目前存在重大债务违约情形，涉及多起重大诉讼以及强制执行案件。

（4）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本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进行函证。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布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68,527,024.24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下滑，较上年同期减少 1,392.31%。公司因 2019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113,624,023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00%，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19 次。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13,36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9.7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165,868,506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5.4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72,832,5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9.09%。公司控股股东目前存在重大债务违约情形，涉及多起重大诉讼以及强制执行案件。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5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1.2020 年 5 月 15 日，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 2019 年末公司总股本 146,841,8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6,841,8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4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1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26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7 月 6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广场四区 6 号楼 3 层

咨询联系人：杜诗琴

咨询电话：010-51757685

传真电话：010-5175766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证券代码：600291 编号：临 2020-026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3 日、7 月 6 日、7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3 日、7 月 6 日、7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正元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肖卫华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和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0-034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企业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企业收到 <"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 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3）。2020 年 7 月 6 日，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收到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应急罚〔2020〕011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5 月 15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仑区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1·26"较大窒息死亡事故通查报告的批复》（甬政发(2020)24 号）认定北仑区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1·26"较大窒息死亡事故是一起较大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复，宁波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对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在本起事故中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经调查，现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拾叁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情况，本事项没有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本次罚款将计入当期损益，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目前，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因本次事故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约 514 万元，实际停产时间 11 天，因此其生产经营基本没有受到本次事故的影响，没有给中科三环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公司将从本次事故中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全面安全生产大检查，严查各类违规违章行为，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和责任，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20-043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欧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豹国际"）和许敏田先生的通知，获悉欧豹国际、许敏田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 1]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欧豹国际	否[注 2]	18,000,000	18.75%	0.46%	2018-7-10	2020-7-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许敏田	否[注 2]	10,800,000	13.39%	0.28%	2019-1-8	2020-7-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合计	--	28,800,000	16.30%	0.74%	--	--	--

注 1：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2 号）。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和《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 名明细数据表》。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日为 2020 年 7 月 7 日。截至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 3,888,526,637.00 股，上述股本比例以截至 2020 年 7 月 6 日的总股本计算。

注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锦隆能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曾超鹭、曾超林。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欧豹国际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 9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注 3]的 2.4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欧豹国际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0 股。

截至公告披露日，许敏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 80,651,306 股，占公司总股本[注 3]的 2.0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许敏田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0 股。

注 3：截至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 3,888,526,637.00 股，上述股本比例以截至 2020 年 7 月 6 日的总股本计算。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江美珠女士的通知，获悉江美珠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质押股份全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江美珠	是	1,356,325	7.40%	1.00%	2018 年 9 月 26 日	2020 年 7 月 6 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李有财、江美珠和刘作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有财、江美珠和刘作斌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6.34%、13.53%和 12.39%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2.27%的股份，上述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美珠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有财	22,124,190	16.34%	9,650,000	43.62%	7.13%	9,650,000	100%	6,943,143	55.66%
刘作斌	16,782,152	12.39%	6,150,000	36.65%	4.54%	6,150,000	100%	6,436,614	60.54%
江美珠	18,321,873	13.53%	0	0	0	0	0	14,752,626	80.52%
合计	57,228,215	42.27%	15,800,000	27.61%	11.67%	15,800,000	100%	28,132,383	67.91%

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上表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和江美珠女士"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股份性质为董监高锁定股（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0-052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 2020 年 7 月 7 日，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理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0,838,7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 9.59%。

● 汇理资产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100,000 股，占其目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3.10%，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本次解质后，截至 2020 年 7 月 7 日，汇理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65,660,000 股，占其目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92.69%，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 8.88%。其中：汇理资产持有公司股份 67,76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 9.17%，汇理资产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65,660,000 股，占其目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96.90%，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 8.88%。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接收到汇理资产的《关于所持星湖科技股份部分解押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汇理资产将其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办理了部分解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	2,1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8%
解质时间	2020 年 07 月 06 日
持股数量	67,760,000 股
持股比例	9.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5,66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6.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88%

汇理资产目前没有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继续质押的计划。

根据汇理资产的《告知函》内容，本次解质押股份的 2,100,000 股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押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股票代码：002286 公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 2020-027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宁波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52,351,14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4.18%）的股东宁波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9,940,86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40%）。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趵朴富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趵朴富通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宁波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总数量为 52,351,144 股、比例为 14.18%，其中 36,102,805 股为通过协议转让取得，比例为 9.78%，16,248,339 股为通过竞价交易取得，比例为 4.4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本合伙企业的经营发展需要。

（二）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协议转让、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三）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 19,940,86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4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拟减持的期间：自公司本次公告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五）本次拟减持的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

（六）本次拟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趵朴富通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趵朴富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趵朴富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